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债券代码：810004

债券简称：派普定转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810004 债券简称：派普定转

回售价格：102.578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派普定转”）已满足附加回售条款，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和《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现就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派普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2）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据此，在上述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派普定转”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

（二）回售价格

“派普定转”的回售价格为 102.578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4.8\%$ ， $t=196$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4.8\% \times 196/365=2.578$ 元/张（含税）。

综上，“派普定转”本次回售价格为 102.578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1）对于“派普定转”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回售实际可得 102.062 元/张。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2）对于持有“派普定转”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2.578 元/张。（3）对于持有“派普定转”的其他债券投资者，本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回售实际可得 102.578 元/张。

（三）回售权

“派普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派普定转”持有人可选择回售全部或部分“派普定转”可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第一次《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第二次《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申报期和申报程序

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可转债代码为“810004”，可转债简称为“派普定转”。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派普定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停牌，本次停牌事项涉及可转债，代码为 810004，简称为“派普定转”，将同步暂停转让，详见《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其他

“派普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派普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冻河路 89 号综合楼 207

电话：0532-80931217

特此公告。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